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19〕11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 关于年度重点协商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9年7月12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21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深入贯彻全国政协、市政协关于推动提质增效的有关精神，根据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办法》和区政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重点协商议题的精准性。区政协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中心”功能

建设、扎实做好“四个服务”、推动老城保护复兴等重点任务，紧扣党政中心工作、紧扣民生现实需求、紧扣改革热点难点问题来协商议政。要在事先掌握区委区政府所急所盼，广泛征集党派团体、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年度重点协商议题计划，确保选题精准精到。

二、进一步增强协商议政的实效性。区政协年度重点协商议题要做到数量适中，既展现政协担当，又做到聚焦重点，确保议深议透。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一般每年安排4—6个重点协商议题，经政协党组会、主席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并报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由相关委室组织实施。其中，主席领衔1-2个重点协商议题，邀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参与协商；其余协商议题，由主管主席牵头，邀请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参与协商。协商形式可采取议政性常委会议、议政性主席会议、专题议政会、对口协商会、协商恳谈会等，视协商议题内容灵活掌握，一般安排在每年第三、四季度举行。

三、进一步加强重点协商议题的统筹谋划。机关党组和各专委会分党组要以重点协商议题为纽带，整体统筹谋划好委员学习考察、专题调研、民主监督、提案工作、反映社情民意、大会发言等各项履职活动，确保每个专委会紧扣议题内涵开展工作，确保每一次协商活动做到周密安排、有序实施，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双向发力。

四、进一步强化调查研究的基础性作用。协商议政要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做到“不调研不协商、先调研后协商、

边调研边协商”。要精心制定调研方案，由主管主席牵头、依托各专委会，成立课题小组，明确调研组织方式、时间安排、经费预算、成果体现形式等，组织好区内区外学习考察，推动委员深入基层一线，广泛了解各方面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要创新调研方法，采取集中调研和分散调研相结合、实地调研和网络调研相结合等形式，既摸清综合情况又了解典型案例，既听干部意见又听群众意见，既了解成绩经验又发现问题不足，真正把各方面情况摸清吃透。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调研联系点，持续跟踪、解剖麻雀，使调研更接地气。

五、进一步突出民主协商的广泛性、开放性。要围绕年度重点协商议题，通过“政协搭台、委员议政”，把广泛多层制度化的民主协商贯穿于政协履职全过程。重点协商调研课题除了本专委会委员参加外，可吸纳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委员、关心关注该课题或提出过相关提案的委员共同参与。同时，要重视发挥专家学者等“外脑”作用和研究机构“智库”作用，与调研单位和党政职能部门深入交换意见，加强对调研成果的研究论证，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将其转化为政协建议书、提案、社情民意等，切实提高意见建议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调研成果的转化落实。

六、进一步加强重点协商议题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区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工作室要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和职能部门建立起相应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区委、区政府领导对社情民意、调研报告、建议书等协商成果的批示情况，收集相关职能部门对委

员所提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并将重点协商议题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确保协商民主质量。

七、进一步加强重点协商议题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由政协办公室会同各专委会工作室，建立年度重点协商议题项目库，制定工作方案，编制专项经费并统筹管理使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重点协商议题项目中涉及的出京考察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40%，人数一般控制在15人以内，时间不超过5天。机关党委和其他委室调研考察中涉及的出京考察费用参照此标准执行。

八、本意见由区政协主席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